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8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景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李景元已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死亡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